天津市景观协会文件

津景协（2019）01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 号）等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天津市景观协会作为城市景观专业行业协会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城市景观（涵盖城市建筑景观包含建筑外立面、园林绿化、景观水及环卫、城市夜景灯光等综合城市形象景观）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加快推动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的建立，协

会制定了《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同时，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经协会批准发布的标准也将在该平台予以公告。

特此通知。

2019年11月4日

附件：《天津市建材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天津市城市景观（涵盖城市建筑景观包含建筑外立面、园林绿化、景观水及环卫、城市夜景灯光等综合城市形象景观）的施工技术创新和建筑材料市场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规范性应用，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基础上，促进行业的有序、规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等工作。

第四条

天津市景观协会秉承“推动进步、鼓励创新、诚信自律、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责任。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需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类别编号和团体标准的编号。

（一）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类别编号放在标准封面的左上角，类别编号按《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规定执行；

（二）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斜线“/”、天津市景观协会代号“TJJG”（天津景观）、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XXXX”组成。

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示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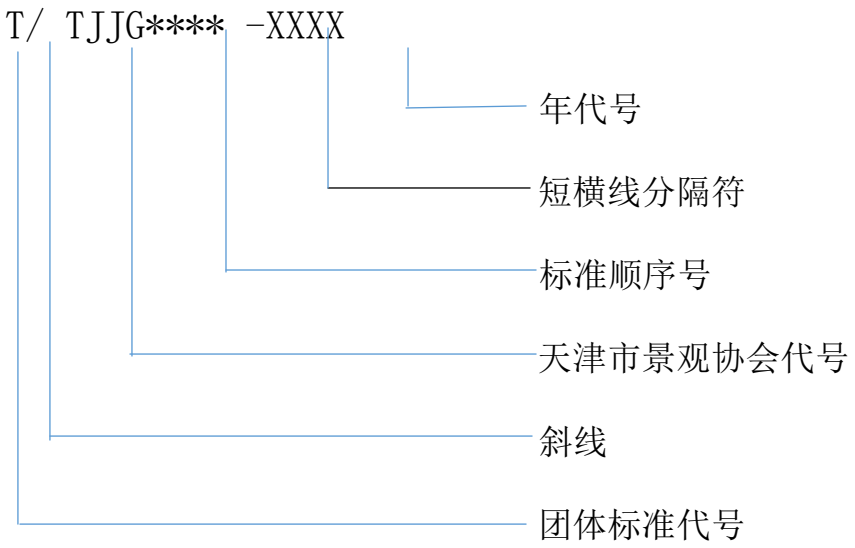

第二章标准的制修订组织结构及职责

第六条

天津市景观协会标准化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化办公室）负责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对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提出立项、制定（修订）和审查意见。

第七条

标准化办公室负责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八条

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的具体制修订工作由团体标准下设的专业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专项团体标准组建的工作小组。

第九条

标准化办公室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自愿参与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在本专业生产、应用、科研、检测、设计、施工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三）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一节提案和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注需求者（一般为实体单位，不包括个人）向标准化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包括“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申请书”（附件 1）及标准草案。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相应的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三条

标准化办公室组织标准化工作成员、有关专家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项目提案通过审查后，由协会发文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书。如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

第二节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专业工作组

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的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研、技术论证、经济分析、试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GB / T1《标准化工作导则》、《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 号）或其他相关规定编写，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一般应包括：起草标准的简要过程、确定技术指标参数的依据、贯彻强制性标准及试验验证情况、产品水平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对比分析、参考文献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节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专业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适用范围，向有关会员单位、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专业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专业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会总处理表（附件 2）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标准化办公室。

第四节

审查、批准和编号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在批准、发布前应当由标准化办公室组织使用单位、生产单位和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有关专家对以下内容进行论证审查：

（一）团体标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二）团体品标准是否贯彻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三）团体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

（四）团体标准编写格式、结构和表述规则是否符合编写要求；

（五）引用的标准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第二十一条

为了确保团体标准的质量，参加论证的人员一般不少于七人，其中至少有 1 名从事标准化管理人员，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半数。认真做好《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论证会议纪要》（附件 3）

第二十二条

论证团体标准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团体标准申请书（附件 1）；

（二）团体标准送审稿；

（三）团体标准编制依据及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等；

（四）团体标准的验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长批准。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办公室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确定实施日期，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五节发布和复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应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不得超过三年。当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的团体标准应及时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协会网站发布公告（附件 3），并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指定的“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发布。

第二十七条

已经发布的团体标准经复审，确认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时，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继续有效：标准化办公室发布团体标准继续有效公告（附件 4）

（二）修订：按第三章规定重新办理；

（三）废止：天津市景观协会标准化办公室发布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废止公告。（附件 5）

第二十八条

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及发布的标准文本，由协会标准化办公室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统一存档。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主要来源有：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社会捐赠；政府部门拨款。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专利，标准编制组应在立项时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景观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申请书

编号

<table>
<tr><td>标准名称</td><td></td><td>标准
类别</td><td>工程建设
/ 产品</td></tr>
<tr><td>编制工作类别</td><td colspan="3">✡ 制定、□修订、□局部修订（在□内打 √）</td></tr>
<tr><td>计划编制时间</td><td colspan="3">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td></tr>
</table>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table>
<tr><td colspan="6">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td></tr>
<tr><td colspan="2">主编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编人姓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职 务</td><td></td><td>外语水平</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编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编人姓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职 务</td><td></td><td>外语水平</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编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编人姓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职 务</td><td></td><td>外语水平</td><td></td></tr>
<tr><td colspan="6">参编单位名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 讯 地 址</td><td></td><td>邮编</td><td></td></tr>
<tr><td>电 子 邮 箱</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 colspan="4">1 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2 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3 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附件 2：

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意见反馈表

姓名		电话		传　真		E-mail	
单位				通信地址		邮编	

章条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纸幅不够，请附页）

附件 2：

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主编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标准内容	意见内容	修改依据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　　个；收到回函单位　　个；未回函单位　　个。

附件 3

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职务/职称	证书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表决意见	签字

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决意见栏中，通过为“√”，不通过为“×”。

附件 4

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号（总第　　号）

天津市景观协会批准发布 T/TJJG****-XXXX《（标准名称）》标准，现予公告。

天津市景观协会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废止公告

20　　年第号（总第　　号）

天津市景观协会批准发布 T/TJJG****-XXXX《（标准名称）》标准因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经天津市景观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同意予以废止，现予公告。

天津市景观协会

（公章）

年　月　日